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5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邹立宾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自任职资格获

得核准之日起履职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邹立宾，非执行董事，男，1967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、海外总部合资处、海外总部国贸部合资处、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，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；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、副处长；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投资管理部部长，计财部部长，经营财务部部长。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华夏银行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通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2024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》《华夏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（2023年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